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鲁明滨东公司营 13 区块地面管网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东营市东营区东辛采油厂所辖 102 联合站
东南部约 3km 处

验 收 单 位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鲁明滨东公司营 13 区块地面管网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东营市水利局 东水保字〔2015〕19 号 2015 年 4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完工， 建设总工期 25 天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同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本单位主持召开了《鲁明滨东公司营13区块地面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同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监理单位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单位胜利油田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等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鲁明滨东公司营13区块地面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在东营市东营区东辛采油厂所辖102联合站东南部约3km处，潍坊路及西二路两侧建设鲁明滨东公司营13区块地面管网改造工程。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Phi 114 \times 4$ 管线1.08km， $\Phi 89 \times 4$ 管线2.65km， $\Phi 76 \times 6$ 管线0.6km，井场设1台400kW和4台50kW加热炉，其中50kW加热炉利用旧东辛采油厂闲置加热炉。项目建设期间实际扰动范围 2.13hm^2 。本工程实际挖方总量 0.07万 m^3 ，填方总量 0.07万 m^3 。工程实际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5月完工，建设总工期25天。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4 月 21 日，东营市水利局出具《关于鲁明滨东公司营 13 区块地面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东水保字〔2015〕19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3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可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 月 26 日，建设单位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期加强植物措施抚育、补植、更新，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制度，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